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家長教師會 (通告 PTA18004)

有關「家校有愛·幸福滿載」比賽系列事宜

親愛的家長：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於本年度以「家校有愛·幸福滿載」為題，舉辦一系列比賽。家校會鼓勵父母和子女以「愛」作為基礎，共同營造融洽的親子關係，一起建立充滿「愛」的家庭，並將這份愛意傳遞給身邊的人。比賽項目如下：

- 填色比賽(一至三年級)
- 四格漫畫設計比賽(四至六年級)

參賽的同學需填妥參加表格及連同作品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或以前交回班主任，以便辦理。各項比賽的詳細內容，請參閱各比賽的章程，如有查詢，請致電2755 9195 與張瑞萍副校長聯絡。

主席

(陳英儀)

2019年4月11日

「家校有愛·幸福滿載」填色比賽 — 章程

目的：

以「家校有愛·幸福滿載」為主題，鼓勵父母和子女以「愛」作為基礎，透過填色比賽，共同營造融洽的親子關係，並將這份愛意傳遞給身邊的人。

參加資格：

有子女就讀於本港各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家長與他們的子女。每組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

參加辦法：

1. 把作品及參加表格交回學校，由學校遞交；或
2. 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網頁(www.chsc.hk)下載參賽表格及圖畫，郵寄參賽表格及參賽作品至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 W215 室。家校會秘書處（信封面請註明：「家校有愛·幸福滿載」填色比賽）。

比賽主題：

「家校有愛·幸福滿載」

比賽組別：

1. 幼稚園
2. 初小（小一至小三）

作品規格：

參加者可自行選擇繪畫顏料。參加表格及圖畫可見附件或於 www.chsc.hk 下載。參賽者須將參賽表格的圖畫填上顏色或加添其他設計，以表達主題訊息。顏料種類不限，但不接受任何立體加工（例如貼紙、金粉、閃粉、皺紙等）。

截止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由學校遞交，需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評選準則：

作品將會由大會評審作出評選。比賽的評審準則包括：切合主題、創意表現、設計技巧及意念表達等。

獎項：

每組設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五名。各得獎者將獲發獎狀及書券。

賽果公布：

得獎名單將於 2019 年 6 月底前於家校會網址 (www.chsc.hk) 公布。各得獎者將會透過學校收到得獎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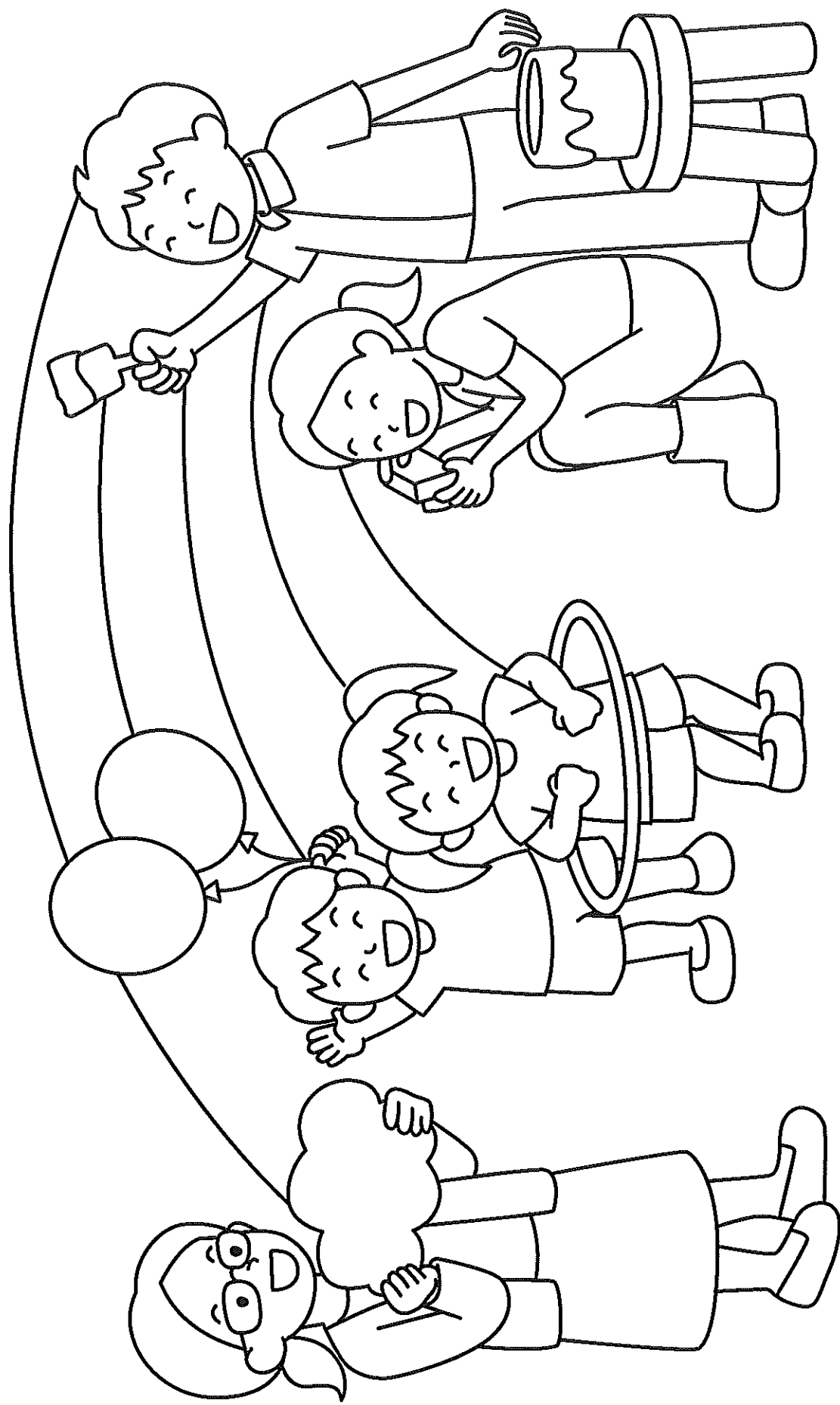
參賽規則：

1. 每位參賽者只限遞交一份作品。
2. 參賽者如發現盜用任何其他商業或非商業版權，將被取消資格，而引起侵犯版權之問題，均與主辦機構無關。
3. 參賽者應確保遞交之參賽作品不存在色情、暴力、不良意識或商業和宗教宣傳成份，亦不會構成誹謗、不雅、冒犯、種族誤會或歧視等問題。
4. 參賽作品不可顯示姓名、學校名稱等記號。此外，參賽者不可添加簽名、邊框、浮水印等能代表個人資訊的文字、符號或圖片於作品內。
5. 所有參賽作品的版權屬主辦機構擁有。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作品應用於任何宣傳、展覽及印刷用途，而毋須事先征得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版權費用。
6. 主辦機構在收到參賽作品後，將不會作個別通知。參賽作品亦不會退還。
7. 所有不符合比賽規則的參賽作品將會被取消資格。
8.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決議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9. 參賽者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授權主辦機構公開有關資料，作宣傳用途。比賽完成後，所有收集的資料，如毋須保留，將全部銷毀。
10. 主辦機構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及修訂權利。
11. 參賽者必須清楚明白比賽規則，遞交作品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所有規則及條款。

查詢：

家校會秘書處（電話：3698 4376）

「家校本有愛・幸福滿載」填色比賽 (小學組)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Committee on Home-School Co-operation

「家校有愛·幸福滿載」

填色比賽

參加表格

參賽者必須填寫報名表格上所有欄位，如資料不全，申請將不予受理。

(A) 參賽者資料*

學生姓名：	班別：
學校名稱：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聯絡電話：2755 9195	
參加組別：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小(小一至小三)	

(B) 參賽者家長／聯絡人資料*

家長／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用作與是次活動有關的通訊、評審或核實身份用途。

內部專用

收件日期： _____ 備註： _____

「家校有愛·幸福滿載」四格漫畫創作比賽 — 章程

目的：

以「家校有愛·幸福滿載」為主題，鼓勵父母和子女以「愛」作為基礎，透過繪畫比賽，共同營造融洽的親子關係，並將這份愛意傳遞給身邊的人。

參加資格：

有子女就讀於本港各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及中學的家長與他們的子女。每組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

參加辦法：

1. 把作品及參加表格交回學校，由學校遞交；或
2. 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網頁(www.chsc.hk)下載參賽表格及四格漫畫樣式。填妥參賽表格後，可連同參賽作品郵寄至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W215室。家校會秘書處（信封面請註明：「家校有愛·幸福滿載」四格漫畫創作比賽）。

比賽主題：

「家校有愛·幸福滿載」

比賽組別：

1. 高小（小四至小六）
2. 中學

作品規格：

參加表格及四格漫畫的樣式可見附件或於 www.chsc.hk 下載。參加者可選擇填色與否，而顏料種類不限，但不接受任何立體加工（例如貼紙、金粉、閃粉、皺紙等）。參賽作品如包括文字，可使用中文或英文。

截止日期：

2019年5月6日（由學校遞交，需於2019年4月29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評選準則：

作品將會由大會評審作出評選。比賽的評審準則包括：切合主題、創意表現、設計技巧及意念表達等。

獎項：

每組設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五名。各得獎者將獲發獎狀及書券。

賽果公布：

得獎名單將於2019年6月底前於家校會網址（www.chsc.hk）公布。各得獎者將會透過學校收到得獎通知。

參賽規則：

1. 每位參賽者只限遞交一份作品。
2. 參賽者如發現盜用任何其他商業或非商業版權，將被取消資格，而引起侵犯版權之問題，均與主辦機構無關。
3. 參賽者應確保遞交之參賽作品不存在色情、暴力、不良意識或商業和宗教宣傳成份，亦不會構成誹謗、不雅、冒犯、種族誤會或歧視等問題。
4. 參賽作品不可顯示姓名、學校名稱等記號。此外，參賽者不可添加簽名、邊框、浮水印等能代表個人資訊的文字、符號或圖片於作品內。
5. 所有參賽作品的版權屬主辦機構擁有。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作品應用於任何宣傳、展覽及印刷用途，而毋須事先征得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版權費用。
6. 主辦機構在收到參賽作品後，將不會作個別通知。參賽作品亦不會退還。
7. 所有不符合比賽規則的參賽作品將會被取消資格。
8.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決議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9. 參賽者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授權主辦機構公開有關資料，作宣傳用途。比賽完成後，所有收集的資料，如毋須保留，將全部銷毀。
10. 主辦機構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及修訂權利。
11. 參賽者必須清楚明白比賽規則，遞交作品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所有規則及條款。

查詢：

家校會秘書處（電話：3698 4376）

「家校有愛·幸福滿載」四格漫畫創作比賽

請依次序 1, 2, 3, 4

1	2
3	4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Committee on Home-School Co-operation

「家校有愛·幸福滿載」

四格漫畫創作比賽

參加表格

參賽者必須填寫報名表格上所有欄位，如資料不全，申請將不予受理。

(A) 參賽者資料*

學生姓名：	班別：
學校名稱：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聯絡電話： 2755 9195	
參加組別：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小(小四至小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B) 參賽者家長／聯絡人資料*

家長／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用作與是次活動有關的通訊、評審或核實身份用途。

內部專用

收件日期： _____ 備註： _____